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2 次研商會議議程

壹、緣由

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期完成前開法定工作，本部除於全國國土計畫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並研擬規劃手冊外，且於 107 年及 108 度補助所有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規劃作業，本署持續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研商會議，就相關議題提出建議處理方式，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規劃參考。本次會議提會報告及討論事項如下：

貳、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參、討論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公開展覽及公告階段之使用地土地清冊製定格式

議題二：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民聚落）劃設執行議題

貳、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說明：

一、依據本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 4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期完成前開法定工作，爰應按進度積極辦理相關作業。

二、依本署 110 年 3 月 10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14 次研商會議報告情形，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皆已完成發包及簽約程序，並持續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相關作業。又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已辦竣期中審查作業，且除彰化縣政府預計於 11 月底召開期末審查會議外，新北市等 21 直轄市、縣（市）政府亦辦竣期末審查作業；且桃園市及臺北市府業辦竣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刻正辦理審議相關法定作業。

三、為掌握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以利於 114 年 4 月底能如實如期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本署就法定作業階段 4 項檢核點進行檢視：

（一）規劃草案實際完成與預定完成期程落差至少達 3 個月以上者

經檢視本次計有彰化縣（3 個月）、臺南市（3 個

月)及澎湖縣(3個月)涉及此檢核項目，仍請加速趕辦相關繪製作業：

1. 彰化縣：本署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辦理該府到府服務時，經該府表示將於今年 11 月底前辦理期末審查，並預定於 12 月底開始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等相關法定作業，尚符合本署訂定辦理期程規定，惟請該府將相關說明更新至雲端管考表單。
2. 臺南市：該府業於 111 年 8 月 25 日檢送修正期末報告書予委員提供意見，且於 9 月 14 日檢送委員(機關)意見予該府規劃團隊，惟請該府補充說明目前辦理進度。
3. 澎湖縣：該府業於 111 年 8 月 18 日召開期末審查會議，該府規劃團隊並於 9 月 19 日僅送修正後期末報告書，且該府於 9 月 22 日函請各與會委員及機關審查，惟請該府補充說明目前辦理進度。

(二)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未於 111 年 12 月底前辦理者、未按預定期程提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者，及未按預定期程函報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者

經檢視本次未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涉及該 3 項檢核項目。

四、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能如期於預定作業期程內完成相關事宜，本署將於每月 20 日通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至雲端管考表單填報辦理情形，且於每個月 25 日再就未填報者進行催辦，並於次月 1 日更新各縣市辦理進度摘要表於 Line 群組周知；如持續達 2 個月未見實際改善情形，則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落後

原因並研擬改善措施，並請本署服務團提供必要協助。

五、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草案）相關工作、審查及研商會議時，應一併通知本署，俾本署掌握相關進度及期程，並適時提供協助。

六、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辦理相關作業，並依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詳實填報辦理情形。

決定：

表1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委辦作業進度彙整表（更新於 111/10/20）

縣市別	履約管理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末報告		規劃草案完稿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桃園市	109.07.31	109.07.07 繳交 109.08.12 審查通過	-	110.09	110.10	110.10.01 起公開展覽 90 日	110.11	110.11.02- 11.30 於 13 行政 區各舉辦 1 場次公 聽會	111.01	111.01.17 大會(報告 案) 111.03.04 小組 111.04.11 大會	112.01	111.04.19	1.110.09.27 公告自 110.10.01 起公開展覽 90 日。 2.111.1.17 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報告案)。 3.111.03.04 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 4.111.04.11 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 5.111.04.19 報部審議。 6.郵寄費用補助款:完成申請並經營建署於 111.07.21 同意備查 (111.10.18 無更新)
臺北市	109.06.29 預定提交期 末一階報告 書 109.12.07 預定提交期 末二階報告 書	109.06.29 提交期末一 階報告書 109.08.10 提交修正後 期末一階報 告書 109.09.09 期末一階審 查會議通過 109.12.07 提交期末二 階報告書 110.01.29 提交修正後 期末二階報 告書 110.05.03 期末二階審 查會議通過	110.10	110.12.27	110.12	110.12.31- 111.02.28 (公展 60 日)	110.12	111.01.25 第 1 場 111.02.16 第 2 場 111.02.19 第 3 場	110.12.30 公告公開 展覽及辦 理公聽 會，併同 提本市都 市計畫委 員會審議 國土功能 分區圖及 劃設說明 書，後續 俟本市都 委會通知 審議時 程。	111.04.20 第 1 場	112.02 (修正預定 提部審議 會時程)	-	1.110.12.30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書圖公告公開展覽 60 日(110.12.31 至 111.02.28) 2.111.01.25 第 1 場公聽會 3.111.02.16 第 2 場公聽會 4.111.02.19 第 3 場公聽會 5.111.04.20 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 次會議 (111.10.20 無更新)
金門縣	110.12	110.03.26 繳交 111.01.03 繳交修正後 報告書 111.01.18 審查通過	110.06	111.08 (配合劃設 作業手冊 等規定持 續更新修 正)-	111.10	-	111.10	-	112.03	-	112.06	-	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第一階段) 1.108.05.31 簽約，納入本府 108 年度預算，中央補助款項均已請領完成。 2.工作計畫書 108.11.01 審查通過。 3.109.06.30 辦理本府機關研商會議就議題說明討論。 4.109.10.30 期中會議審查通過。 5.契約審查期程將搭配第二階段委辦內容適時調整。

縣市別	履約管理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末報告		規劃草案完稿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110.10	110.10.21 繳交 110.11.10 審查通過											6.110.04.21 邀集相關單位就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議題進行討論。 7.疫情期間無法召開會議，110.06.10 發函相關單位方式，就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彙整議題資料進行確認。 8.疫情期間無法召開會議，110.08.16 發函相關單位方式，就城鄉發展地區 2-3 類劃設議題資料進行討論。 9.111.1.18 期末會議審查通過。 (未更新) 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第二階段延續案) 1.109.12.31 簽約，納入本府 109 年度預算，補助款項已請領完成。 2.後續作業程序搭配第一階段期末階段委辦內容辦理。 3.疫情期間無法召開會議，規劃報告於 110.07.19 函發相關單位提供意見，於 110.08.12 函發紀錄請承攬廠商依照辦理修正，110.09.27 函發書面審查通過。 4.期中審查因採用書面方式往返確認耗時較久，依契約期程於 110.11.10 召開期末報告審查，審查通過，並配合滾動納入第一階段期末報告書內容修正。
連江縣	108.11	109.12.17	-	110.03 持續修正中	111.12	-	111.12	-	112.06	-	112.02	-	1.109.03.31 期中階段成果審查通過。 2.109.12.17 期末審查。 3.110.03.25 期末審查通過。 4.目前辦理進度：因地制宜功能分區討論、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相關事宜。 5.刻正辦理公展前圖資更新相關事宜 (未更新)
宜蘭縣	111.02.10 (如備註)	111.6.29 原則審查通過 刻正簽辦修正後期末報告(定稿本)核定相關事宜	111.05	111.06 期末階段提供初稿 111.10 完程規劃草案完稿	111.12	-	111.12	-	112.07	-	113.03	-	1.108.05.27 已撥第一期補助款，110.04.12 已撥第二期補助款(補助款已撥畢)。 2.第二階段補助辦理擴充於 109.12.25 簽定變更契約議定書，並調整全案履約時程至 114 年。 3.業於 111 年 6 月 28 日召開期末審查會議， 廠商預計於 10 月提送修正後成果。
嘉義市	111.01	策略規劃報告 110.04.23 繳交	110.12	*111.01.06 完成初稿 *111.03.09 及 03.10 將	111.10	-	111.10	-	112.06	-	113.01	-	「嘉義市國土策略規劃暨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委託服務案」 1.109.1.9 工作計畫書備查。 2.109.12.28 期中報告書備查。

縣市別	履約管理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末報告		規劃草案完稿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110.08.19 審查未通過 功能分區劃設 (無期末報告,但策略規劃期末報告涉及劃設說明書內容,已請廠商併行處理)		功能分區劃設初稿與農民意見領袖溝通 *111.07.07經邊界決定會議確認,惟配合本市「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於111.08.16發布實施,以及「變更仁義潭風景特定區(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於111.10.13發布實施,刻正配合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書圖內容再行檢視確認繪製說明書相關內容,預									3.廠商業於 110.4.23 提送期末報告, 110.8.19 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委員建議各部門發展策略需再補充論述,將再次整合機關意見後,召開第二次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4.考量 111 年公展期程,經 110.11.17 討論會議與農業主管單位達成共識,優先以都市發展角度劃設國土功能分區草案。。「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議題說明會」業於 111.3.9 下午及 111.3.10 上午召開,邀集農民領袖及里長參加;業於 111.4.15 及 111.4.16 召開 4 場次「嘉義市國土計畫宣導說明會」,邀請市民參加。 5.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於 111.01.06 完成。 6.111.07.07 召開國土功能分區邊界決定會議 7.本府 111.9.5 向營建署申請公開展覽郵寄通知費用補助,因申請附件缺漏計畫執行表,營建署於 111.9.13 退請本府補正,本府於 111.9.29 函復申請文件。 「嘉義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行政作業及民眾宣導服務案」 1.以 108 年度、109 年度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發包辦理。 2.110.02.01 簽約, 110.04.08 工作計畫書備查。 3.110.04.28 召開第一場教育訓練企劃書討論會議。 4.110.8.26 召開第一場教育訓練。 5.搭配農業發展地區說明會之辦理期程,併同辦理「嘉義市國土計畫宣導說明會」。 6.111.05.11 召開第二場教育訓練。 7.111.6.22 召開第三場教育訓練。

縣市別	履約管理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末報告		規劃草案完稿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計 111.10.31 前完成更新。									
基隆市	111.02	111.6.8 審查通過	111.05	111.7.25 繳交初稿	111.12	-	111.12	-	112.06	-	113.06	-	1.109.02.20 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通過。 2.109.03.16 開始履約。 3.109.03.27 撥付第 1 期款給規劃公司。 4.109.05.14 召開第 1 次工作會議。 5.109.07.23 召開規劃說明會(中正、中山、信義、仁愛區)。 6.109.07.24 召開規劃說明會(暖暖區)。 7.109.07.27 召開規劃說明會(七堵、安樂區)。 8.109.08.14 召開第 2 次工作會議。 9.109.11.13 召開第 3 次工作會議。 10.110.02.02 召開第 4 次工作會議。 11.110.04.27 召開第 5 次工作會議。 12.請規劃廠商就各次工作會議議題討論結果修正期中報告成果，於修正完畢後提送本府審查。 13.110.06.01 申請撥付第一期補助款。 14.110.06.08 廠商已檢送期中報告成果於本府以進行期中書面預審。 15.110.07.09 請廠商就預審意見修正並提交期中報告書 17 份於本府召開期中會議。 16.110.08.24 召開第 6 次工作會議。 17.110.08.24 期中會議審查通過(因配合國土計畫法修正延長作業期程，經與委辦廠商協議俟本市國土計畫公告並據以核對相關資料後再行辦理期中報告審查，本市已於 110.08.24 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通過)。 18.110.09.13 申請撥付第二期補助款。 19.預計於 110.12.29 召開第 7 次工作會議。 20.111.03.01、111.03.02 舉辦 4 場次規劃階段說明會。 21.預計 4 月底前辦理期末成果審查報告。 22.111.03.10 召開第 8 次工作會議。 23.111.04.15 完成期末報告預審，預計 4 月底前辦理期末成果審查報告。 24.111.06.08 已召開期末階段成果報告審查會議 25.111.06.30 召開第 9 次工作會議。

縣市別	履約管理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末報告		規劃草案完稿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26.111.08.12 法定書圖(草案)進行府內預審;111.08.23 更新相關圖資 27.111.09.27 召開第 10 次工作會議;111.09.29 中央到府訪談 (未更新)
彰化縣	111.02	-	111.06	-	111.12	-	111.12	-	112.07	-	113.06	-	1.都計單位負責招標及納入預算作業;地政單位負責後續執行。 2.110.07.28 召開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 3.110.08.18 工作計畫書報府備查。 4.111.01.27 召開 1 月份工作會議。 5.111.03.02 期中報告審查會議。 6.111.04.14 修正期中報告書同意通過。 (未更新)
新北市	110.08	110.08.02 繳交 110.09.08 審查通過	111.08	-	111.11	-	111.11	-	112.03	-	112.10	-	修正期末報告已於 110/10/13 繳交,已於 111/1/18 備查。 (未更新)
臺中市	111.02	111.03.17 繳交	111.06	111.06.09 繳交	111.12	-	111.12	-	111.12	-	113.12	-	1.109.05.28 決標。 2.規劃公司 109.07.19 檢送工作計畫書,辦理審查中。 3.109.09.23 完成工作計畫書審查。110.0420 檢送期中報告及相關圖資。 4.110.05.21 召開期中審查會議,逢疫情警戒改徵詢紙本意見,回復各委員意見確認中。 5.110.07.26 提交修正期中報告,辦理審查作業。 6.110.08.19 完成期中報告審查。 7.110.09.15 函文申請第 2 期補助款。 8.111.02 修正法定作業時程。 9.111.3.17 繳交期末報告。 10.111.4.26 期末審查會議。 11.期末審查通過,更新圖資及公展及公聽會前置作業 (111.10.20 無更新)
臺南市	110.11	111.03.22 期末報告書 繳交	111.06.30	-	111.11	-	111.11	-	112.06	-	113.06	-	1.109.11.24 已辦竣撥付第 1 期款項(300 萬元)。 2.110.01.12 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通過。 3.110 年 10 月 15 日召開期中報告書審查會議。 4.111 年 2 月 21 日修正期中報告書同意通過。 5.111 年 3 月 22 日規畫公司提交期末報告書。 6.111 年 5 月 5 日召開劃設作業會議。

縣市別	履約管理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末報告		規劃草案完稿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7.111 年 6 月 10 日召開期末報告書審議會。 8.111 年 6 月 21 日召開劃設作業會議。 9.111 年 8 月 25 日檢送修正後期末報告書予委員提供意見。 (111.10.20 無更新)
高雄市	110.10.30	111.12.23 修正後通過 111.05 同意備查	111.10	110.12	111.12	-	111.12	-	112.04	-	113.01	-	第一階段(含配合款共 600 萬) 1.期中報告書於 109 年 8 月 24 日同意備查，並已撥付第二期款 120 萬元，合計撥付廠商共 180 萬元。 2.配合法規修正，已辦竣契約變更作業，延長履約期限至 114 年 5 月 30 日。 3.規劃公司預計 110 年 10 月 29 日提送期末報告。 4.110 年 12 月 1 日召開工作會議(進行期末報告書討論及初審)。 5.110 年 12 月 23 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目前依決議事項修正中。 6.111 年 5 月：期末報告書同意備查。 第二階段(擴充契約部分；含配合款共 320 萬) 1.補助款已納入 110 年度預算，採用擴充契約方式，於 110 年 8 月 24 日辦竣議價及決標；並於同月 30 日完成簽約(擴充契約部分)。 2.110.09.22 檢送設計初稿及相關資料。 3.110.10.01 檢送相關資料申請補助款。 4.研商會議：111 年 8 月 29 日。 (111.10.20 無更新)
新竹縣	110.12	111.06.29 原則審查通過，刻正簽辦修正後期末報告(定稿本)核定相關事宜	111.02	-	111.12	-	111.12	-	112.10	-	112.08	-	1.109.12.02 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通過。 2.110.10.13 辦理期中報告原則通過，並請廠商依相關審查意見修正報告。 3.110.11.10 修正後期中報告書備查。 4.111.04.08 召開第 4 次研商會議。 5.111.06.29 召開期末審查會議，期末報告原則同意通過。 6.111.8.30 核定修正後期末報告書。 7.111.9.21 召開第 5 次研商會議。
苗栗縣	111.04	111.05.27 繳交 111.07.01 第 1 次審查	111.06	111.05.20 繳交	111.10	-	111.10	-	112.12	-	113.06	-	1.110.05.13 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於 110.05.28 函發審查通過公文)。 2.刻正辦理期中階段規劃作業，進行鄉村區劃設。 3.廠商應已於 110.10.27 繳交期中報告，計 110.12.22 召

縣市別	履約管理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末報告		規劃草案完稿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會同意通過 111.09.14 第2次審查 會同意通過											開期中審查會議，會議結論為原則通過，並於110年12月29日函發會議紀錄。 4.111.01.27 繳交期中報告定稿本(於111.3.8 函發期中報告備查文)。 5.111.05.20 繳交功能分區圖草案(電子檔)初稿，後續須辦理圖資更新事宜。 6.111.05.27 繳交期末報告，已於111年7月1日召開第1次期末審查會議，期末報告書部分同意通過，俟完成公展前圖資更新後，續開第2次審查會。 7.111.08.15 完成圖資更新事宜，並於8月16日函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確認劃設成果，以蒐集後續召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會議議題。預計9月中召開第2次期末審查會議暨各機關研商會議。 8.111年9月14日召開第2次期末審查會議暨各機關研商會議，期末報告階段成果同意通過。 9.111年10月11日辦理工作會議。 10.111年10月17日營建署輔導團到府訪談。
雲林縣	111.02	110.12.29 繳交 111.01.27 修正後通過 111.04.13 核定	111.05	111.05.11 繳交	111.12	-	111.12	-	112.06	-	113.06	-	1.109.04.13 工作計畫書同意備查。 2.110.07.01 期中報告同意核定。 3.110.08.31 召開110年8月份工作會議。 4.110.11.23 召開110年11月份工作會議。 5.111.01.27 召開期末審查會議，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 6.111.02.18 已繳交送修正後報告書 7.111.03.04 至 111.03.15 辦理本縣各地政事務所人員訓練 8.111.04.11 召開111年4月份第7次工作會議 9.111.04.20 輔導團到府訪談，並配合會議建議檢視修正 10.111.06.09 召開111年6月第8次工作會議 11.訂於 111.08.29 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本縣鄉村區因地制宜原則報告案) 12.訂於 111.09.22 召開本縣可建築用地及既有合法農業是否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研商會議 13.訂於 111.09.22 召開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國1、海1-1)界線決定方式研商會議 14.訂 111.11.4 召開規劃草案書圖審查會議
嘉義	110.10.27	110.10.27 繳	111.04.30	111.03.07	111.12	-	111.12	-	112.09	-	113.06	-	1.於111年1月12日召開期末審查會議修正後通過，

縣市別	履約管理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末報告		規劃草案完稿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義 縣		交 111.01.12 修正後通過 111.03.07 核定		(第一版併 期末報告)									修正後期末報告書本府 111 年 3 月 7 日函同意核備。 2.規劃廠商於 111.8.19.檢送公展法定書圖草案至府， 111.9.23 日召開第 16 次工作會議討論查核修正意見。 3.於 111.9.16.辦理從業人員及國土計畫諮詢窗口人員教育訓練。 4.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與各劃設參考指標套繪圖冊於 111.9.19 函詢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 (未更新)
南 投 縣	111.02.28	111.04.28 繳交 111.06.14 審查通過	111.06.30	-	111.12	-	111.12	-	112.06	-	113.06	-	1.工作計畫書於 110.07.06 審查通過。 2.預定於 110.10.15 召開期中報告書審查會議。(備註： 期中報告書審查通過。) 3.預計 110.11.30 召開工作會議。 4.110.12.15 召開工作會議。 5.已完成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及使用地編定作業 地方說明會(共 4 場)。 6.111.03.31 召開工作會議。(上午、下午各一場) 7.營建署 111 年 4 月 25 日到府訪談。 8.111.05.09 召開工作會議。 9.111.06.14 期末報告審查通過。 10.111.08.05 召開工作會議。 11.111.09.29 召開工作會議。 (111.10.18 無更新)
屏 東 縣	110.07.30	110.07.31 繳交 110.10.20 修正後通過	111.04.30	111.02.10	111.12	-	111.12	-	112.08	-	113.06	-	1.109.02.27 完成工作計畫書審查目前在期中報告書編 製階段 2.109.12.02 完成期中報告審查修正後通過，刻正進行期 末報告階段，預計 110.07.31 提交期末報告審查。 3.110.07.22 召開工作小組會議。 4.期末報告書已於 110.07.30 提送到府，為辦理期末報 告書審查及讓府內目的事業主管單位了解初步劃設 成果於 110.09.24 召開第三次工作會議，並訂於 110.10.14 進行期末報告書審查。 5.期末報告因故改於 110.10.20 辦理審查，審查結果請 規劃單位依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修正期末報告後，授 權業務單位確認後通過，刻正函請規劃單位辦理中。 6.110.12.27 邀集府內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鄉鎮市公 所及各地政事務所召開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 用地劃設初步成果說明會及座談會，宣導各功能分區

縣市別	履約管理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末報告		規劃草案完稿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劃設之情形。 7.111.03.04 配合部裡輔導團來訪召開本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工作會議，除就對部裡檢視意見回應外，因應「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仍在研議尚未公告實行，故將後續公展公聽會期程延至111年12至112年2月間辦理；另於111年5月至8月間就各功能分區繪製成果辦理工作會議檢核，以上檢核成果將於本縣國審會確認後，辦理公告公展。 8.111.04.08 邀集本縣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教育訓練並請地所就初步劃設成果作檢核並回報。 9.1110923 召開工作小組會議確認公展劃設說明書及公告書圖文件完備無誤。 10.1111006 召開本縣第三次國審會報告功能分區劃設草案、公展公聽會事宜，一併報告公展公聽會完專案小組、國審會召開期程及報部審查程序。 11.1111011 營建署輔導團到府服務暨工作小組會議。 (未更新)
新竹市	110.08	110.08.13 繳交 111.01.13 修正後通過 111.03.23 檢送修正定稿報告書	111.02	111.2.24 繳交 111.6.30 審查修正後通過 111.7.22 檢送修正定稿報告書	111.12	-	111.12	-	112.10	-	113.06	-	1.109.03.06 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原則通過。 2.110.01.29 期中報告書審查通過。 3.111.1.13 期末報告書審查修正後通過。 4.111.05.09 召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會議。 5.111.6.30 法定書、圖草案審查修正後通過。 6.111.9.7 召開有無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會議。 (未更新)
澎湖縣	111.01	111.7.7 繳交 111.8.18 期末審查	111.06	-	111.12	-	111.12	-	112.10	-	112.12	-	1.109.08.17 工作計畫書同意備查。 2.廠商於109.10.16 提交期初報告書。 3.110.01.15 期初審查通過。 4.110.04.12 期初報告書同意備查。 5.期中編製階段因應內政部營建署預計8月辦理平均高潮線修正公告，本府於110年6月25日同意廠商停止期中編製階段之工期計算，然平均高潮線尚未修正公告，本府於110年11月4日發文通知廠商辦理復工。 6.110.10.28 召開第一次工作小組-釐清城1圖資劃設疑

縣市別	履約管理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末報告		規劃草案完稿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義。 7.預計 111.1.3、4、6 召開第二次工作小組-逐案討論城 2-1 及農 4 鄉村區單元劃設。 8.廠商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提交期中報告書，111 年 1 月 13 日召開期中審查會議。 9.期中報告審查待修正後原則通過，於 111 年 2 月 11 日函送會議記錄並請廠商依會議意見於文到 1 個月內繳交修正資料。 10.廠商於 111 年 3 月 11 提供修正後期中工作報告書，於 111 年 4 月 8 日同意備查。 11.廠商於 7 月 7 日繳交期末報告書，預定於 8 月 18 日召開期末審查會。 12.廠商於 111 年 9 月 19 提供修正後期末報告書，111 年 9 月 22 日分送與會委員及機關審查中。 (未更新)
花蓮縣	111.02	111.02.14 繳交 111.03.17 審查通過	111.05	*111.06.27 完成初稿。 *111.07.13 本府第 9 次工作小組會議尚須確認農 5 劃設範圍，預計 111.09 完成草案。	111.11	-	111.11	-	112.06	-	113.06	-	1.109.02.24 召開審查工作計畫書會議。 2.109.03.13 工作計畫書審查原則通過。 3.109.06.04 已辦竣撥付第一期款。 4.110.08.24 廠商函送期中報告書到府。 5.110.09.13 召開第 7 次工作小組會議。 6.110.10.13 期中報告審查通過。 7.本府訂於 110 年 12 月 22、23 日舉辦地方說明會。 8.111.01.06 召開第 8 次工作小組會議。 9.111.03.17 期末報告審查通過。 10.111.06.02 奉裁示依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本縣國土計畫內容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並辦理修正期末報告、公展前圖資更新作業。 11.111.07.13 召開第 9 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議題：零星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土地之處理方式、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未更新)
臺東縣	111.03	111.07.15 期末會議 審查通過	111.06		111.12	-	111.12	-	112.06	-	113.06	-	1.9 月底決標。 2.工作計畫書審查 109.11.26 審查通過。 3.目前正進行期中報告書編製階段。 4.110.06.10 召開 6 月份工作會議。 5.110.07.14 召開 7 月份工作會議。 6.期末階段預計提前至 111 年 3 月開始辦理。

縣市別	履約管理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末報告		規劃草案完稿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7.110.08.09 召開 8 月份工作會議。 8.110.09.08 召開 9 月份工作會議。 9.110.10.06 召開 10 月份工作會議。 10.110.11.10 召開 11 月份工作會議。 11.110.12.16 召開邊界疑義研商會議 12.111.01.26 召開邊界疑義研商會議(第二次) 13.111.01.26 召開邊界疑義研商會議(第二次) 14.111.02.16 召開 2 月份工作會議。 15.111.04.14 召開農農業發展地區與國土三階規劃廠商 研商會議，討論農業發展地區與三階劃設成果疑義問 題。 16.111.05.10 5 月份工作會議修正鄉村地區單元範圍 17.111.06.13 6 月份工作會議 18.111.07.15 期末會議審查通過 19.111.08.15 召開志航基地、台糖等特專區國土功能分 區劃設研商會議 20.111.09.15 召開 9 月工作會議 21.111.10.12 召開縣國審會討論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說明：

一、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劃設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爰前開國土功能分區圖依法應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全數一併公告。

二、本部前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核定補助 11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經費，為使各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能如期將農 4 劃設草案交付予府內第三階段單位彙整，爰請未符以下重要工作檢核點預定完成期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別說明落後及未辦理之原因：

（一）尚未完成招標作業者

高雄市政府前已於 111 年 9 月 23 日決標，原訂 10 月 7 日簽約，惟迄今尚未完成簽約作業，並預計延至 10 月底完成簽約作業。請高雄市政府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是否遭遇執行困難（請派單位主管以上層級人員說明）。

（二）未符規劃辦理期程者

1. 新北市原預定 111 年 10 月 15 日完成第 1 版農 4 聚落草圖及第 1 輪部落溝通作業，本次擬調整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經市府前次會議說明係因駐地人員尚未完成部落調查工作導致部落調查進度延後至 10 月 31 日完成，進而影響第 1 版農 4 聚落草圖及第 1 輪部落溝通作業之預定期程均往後順延 1.5 個月。

2. 屏東縣原預定 111 年 10 月 31 日完成部落調查並交付調查成果，經縣府說明，因調查地區涵蓋山區及舊部落，爰擬再予調整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3. 查新北市及屏東縣已為第 2 次延長預定期程，為避免影響後續各項工作執行進度，請該 2 府積極督促駐地人員按預定進度完成部落調查作業，並請於會上說明截至 10 月底前之實際辦理情形及改進作為。

（三）已達補助經費請款條件，但尚未請領者

1. 第 1 期：請高雄市政府完成簽約作業後，儘速依作業須知規定辦理請款作業，其餘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已來函請款。

2. 第 2 期：經檢視尚無直轄市、縣（市）政府涉及此檢核項目。

三、本署後續將依各機關所填列之預定進度進行追蹤，並將請實際完成期程落後預定完成期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進度落後原因及改善措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積極辦理相關作業，並請依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詳實填報辦理情形。

四、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

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相關工作、審查及研商會議時，應一併通知本署，俾本署掌握相關進度及期程，並適時提供協助。

決定：

表2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彙整表

縣市	採購程序		履約管理						規劃作業												目前辦理情形	
	簽約		期初報告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完成部落調查 交付調查成果		完成第 1 版 農 4 草圖		完成第 1 輪部 落溝通		完成修正第 2 版農 4 草圖		完成第 2 輪部 落溝通		交付農 4 成果予府內三階單位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是否已和三 階單位協調 確認
新北市	111.7.11	111.6.20	111.10.1 5	111.10.1 4	111.12.3 1		112.5.30		111.09.1 5	111.10.3 0	111.10.1 5	111.11.3 0	111.10.1 5	111.11.3 0	112.1.30		112.2.28		112.6.30		是，本案執行 期 間 為 111.6- 112.6，並和 三階廠商確 認最終農四 劃設成果於 112 年 6 月完 成。	1. 已於 111.5.31 評選完竣，於 111.6.20 決標及簽訂契約書完畢。 2. 本標案烏來區公所於 111.7.21 召開新北市烏來區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都市計畫農業土地使用規劃案委託專業服務第一次工作會議，俾利後續工作計畫書送審作業。 3. 依據 111 . 7 . 21 第 1 次工作會議會議記錄：有關本案工作時程，顧問單位已完成繳交工作計畫書程序(111.7.19)，下一階段為期初報告審議階段，預計工作時程為 111 10.17。 4. 依據 111.7.21 第 1 次工作會議會及部落調查排定期程，實際完成部落調查交付調查成

縣市	採購程序		履約管理						規劃作業												目前辦理情形	
	簽約		期初報告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完成部落調查 交付調查成果		完成第 1 版 農 4 草圖		完成第 1 輪部 落溝通		完成修正第 2 版農 4 草圖		完成第 2 輪部 落溝通		交付農 4 成果予府內三階單位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是否已和三 階單位協調 確認
																						果訂於 111.10.30 完成。 5. 顧 問 單 位 已 於 111.10.14 日繳交期初工作報告，烏來區公所目前辦理期初工作報告審查程序中。 6. 本案部落溝通及部落調查成果進度係配合實際部落調查進度，以利提交調查成果。
嘉義縣	111.5.20	111.5.17	111.11.2		112.3.30		112.8.25		111.11.2		111.10.2 1	111.10.1 2	111.10.2 3		112.3.17		112.3.17		112.6			是，依據本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案第 11 次工作會議紀錄決議事項辦理，配合於 112 年年中提供成果 1. 預計於 111.8.2 召開細部執行工作計畫書審查會。 2. 已完成 8 個原民部落村長或理事長之訪談，訪談記錄預計可於 111.8.5 完成。 3. 駐地人員已於部落調查平台，新增部分既有建物的實際調查資料。 4. 預計於 9 月 24、25 及 26 進行劃設前說明會 5. 函請阿里山鄉公所協助調查公部門機關辦公室、公共設施之建物聚集區。

縣市	採購程序		履約管理						規劃作業												目前辦理情形	
	簽約		期初報告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完成部落調查 交付調查成果		完成第 1 版 農 4 草圖		完成第 1 輪部 落溝通		完成修正第 2 版農 4 草圖		完成第 2 輪部 落溝通		交付農 4 成果予府內三階單位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是否已和三 階單位協調 確認
																						6. 完成 2 名建物調查人員 教育訓練。 7. 預計 111 年 10 月 18、 19、23 日辦理第一輪部 落溝通，針對第 1 版草 圖進行討論。
臺中市	111.5.27	111.5.27	111.12.3 1		112.6.30		112.12.3 1		111.11		111.11		111.11		112.3		112.4		112.6		是，已和本府 地政局三階 廠商確認，最 終農四劃設 成果於 112 年 6 月前繳交即 可。	1. 111.7.5 召開工作計畫 書審查會，廠商已於 111.7.22 提送修正後 工作計畫書，本會於 111.8.2 同意備查修正 後工作計畫書。 2. 111.8.1 至 4 日辦理部 落訪談，111.8.29 至 111.9.19 期間辦理本 案劃設前說明會。 3. 已 於 111.9.24 至 111.9.29 辦理共 11 個 部落第 1 場說明會，另 雙崎部落及三叉坑部 落因部落臨時取消說 明會，預定於 10 月底 前辦理完成。
宜蘭縣	111.5.13	111.5.13	111.8.31	111.9.20	111.12.2 0		112.4.10		112.6		111.9	111.9	111.1		111.11		111.12		112.2		本 案 執 行 期 間 為 111.6- 112.6，預計	1. 已於 111.4.8 開標， 111.4.28 辦理評選會 議，111.5.13 辦理議

縣市	採購程序		履約管理						規劃作業												目前辦理情形	
	簽約		期初報告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完成部落調查 交付調查成果		完成第 1 版 農 4 草圖		完成第 1 輪部 落溝通		完成修正第 2 版農 4 草圖		完成第 2 輪部 落溝通		交付農 4 成果予府內三階單位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是否已和三 階單位協調 確認
																					年 底 前 完 成 農 4 成 果。並 已 和 本 縣 建 設 處 三 階 廠 商 確 認 最 終 農 四 劃 設 成 果 於 112 年 6 月 完 成。 2. 111.7.6 及 7.8 分別於 本縣大同鄉及南澳鄉 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 設說明會，駐地人員已 至現地現調中，於 111.7.29 召開 111 年 7 月 份 工 作 會 議、 111.8.29 召開 8 月份 工作會議。 3. 廠商已於 111.8.31 繳 交期初報告，本所預計 111.9.20 辦理期初報 告審查。另 111.8 月底 完成第 1 版農 4 聚落草 圖，並預計 9 月中旬開 始辦理劃設後第 1 輪部 落溝通說明會。 4. 已於 111.9.20 辦理期 初報告書審查，將於 9/28 召開 9 月份工作 會議，10/15 及 10/29 辦理教育訓練。	

縣市	採購程序		履約管理						規劃作業												目前辦理情形	
	簽約		期初報告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完成部落調查 交付調查成果		完成第 1 版 農 4 草圖		完成第 1 輪部 落溝通		完成修正第 2 版農 4 草圖		完成第 2 輪部 落溝通		交付農 4 成果予府內三階單位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是否已和三 階單位協調 確認
																						5. 業於 9/28 召開 9 月分 工作會議，教育訓練將 延至 10/29 及 11/12。
苗栗縣	111.4.14	111.4.13	111.6.28	111.6.28	111.11.28		112.2		112.6.1		111.6.30	111.6.30	111.7.26	111.7.26	111.12.1		112.1		112.6		已確認 為配合本縣 三階廠商辦 理成果報告 作業，本縣原 住民地區城 三、農四草圖 業於 111.7.6 提供本府工 商發展處運 用於本縣國 土計畫內。 有關成果圖 預計於 112.6.1 前完 成，並交付本 府工商發展 處。	1. 已於 111.4.8 開標， 111.4.28 辦理評選會 議，111.5.13 辦理議 價。廠商已於 111.6.23 提送修正後工作計畫 書，本所於 111.6.30 同 意備查修正後工作計 畫書。 2. 111.7.6 及 7.8 分別於 本縣大同鄉及南澳鄉 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 設說明會，駐地人員已 至現地現調中，於 111.7.29 召開 111 年 7 月 份 工 作 會 議、 111.8.29 召開 8 月份 工作會議。 3. 廠商已於 111.8.31 繳 交期初報告，本所預計 111.9.20 辦理期初報 告審查。另 111.8 月底 完成第 1 版農 4 聚落草 圖，並預計 9 月中旬開

縣市	採購程序		履約管理						規劃作業												目前辦理情形	
	簽約		期初報告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完成部落調查 交付調查成果		完成第 1 版 農 4 草圖		完成第 1 輪部 落溝通		完成修正第 2 版農 4 草圖		完成第 2 輪部 落溝通		交付農 4 成果予府內三階單位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是否已和三 階單位協調 確認			
																						始辦理劃設後第 1 輪部落溝通說明會。 4. 已於 111.9.20 辦理期初報告書審查，將於 9/28 召開 9 月份工作會議，10/15 及 10/29 辦理教育訓練。 5. 業於 9/28 召開 9 月分工作會議，教育訓練將延至 10/29 及 11/12。 6. 泰安鄉(斯瓦細部落、砂埔鹿部落、蘇魯部落、大安部落、天狗部落) 南庄鄉(東江新部落、瓦祿部落)計 7 各部落，符合劃設城三或農四範圍，為落實部落需求，已請上開各部落於本(10)月底前召開部落會議決定城三或農四，俾憑廣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7. 10 月 17 日(一)會同本府工商發展處、三階廠商等單位辦理營建署訪談會議。

縣市	採購程序		履約管理						規劃作業												目前辦理情形	
	簽約		期初報告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完成部落調查 交付調查成果		完成第 1 版 農 4 草圖		完成第 1 輪部 落溝通		完成修正第 2 版農 4 草圖		完成第 2 輪部 落溝通		交付農 4 成果予府內三階單位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是否已和三 階單位協調 確認
南投縣	111.3.31	111.3.31	111.9.30	111.12.27	112.2.28		112.6.30		111.10.31		111.09.16	111.9.20	111.11.15		111.11.30		112.1.31		112.4.30			1. 本 縣 說 明 會 自 111.6.20 起 至 111.7.26，已完成共計 26 場次劃設前說明會議。 2. 駐地調查人員已於 111.5 起進行調查工作。 3. 已於 111.9.20 完成第 1 版農 4 聚落劃設草圖，並訂於 9/27 至 10/29 開始辦理第一次劃設草圖部落說明會。 4. 期初報告原訂 9 月底，因工作計畫書核定時間較晚，依照契約規定，期初報告時間往後延至 12 月底。
屏東縣	111.4.30	111.5.9	111.6.10	111.6.16	112.3.27		112.12.26		111.10.31		111.10.15	111.10.6	111.11.15		112.1.30		112.2.28		112.5.31			1. 已於 111.6.16 召開細部執行計畫審查會，惇陽公司於 111.8.12 送修正本，惟本府仍請該公司有關工作期程表及經費估算明細表做更詳細說明，該細部計畫於預計於 111.9.20

縣市	採購程序		履約管理						規劃作業												目前辦理情形	
	簽約		期初報告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完成部落調查 交付調查成果		完成第 1 版 農 4 草圖		完成第 1 輪部 落溝通		完成修正第 2 版農 4 草圖		完成第 2 輪部 落溝通		交付農 4 成果予府內三階單位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是否已和三 階單位協調 確認
																						日前完細部計畫修正案。 2. 111.7.22 日召開 111 年 7 月份工作會議、111.8.16 日召開 8 月份工作會議。 3. 預計於 9 月 8 日起至 11 月 3 日進行 46 場次第 1 輪部落溝通說明會。 4. 原定 111.9.15 完成部落調查交付調查成果案，因調查地區涵蓋山區及舊部落，爰請修正為 111.11.30。
新竹縣	111.5.31	111.07.25	本府標案無期初報告	本府標案無期初報告	111.12.1		112.4.30		111.12.1		111.12.1		111.12.1		112.4.30		112.4.30		112.5.30		本府業於 111 年 7 月 11 日召開工作會議，考量原民劃設成果審議排程較晚，經三階單位建議於 6 月前完成原民農 4 成果圖，惟農 4 成果將影響農 3 成果，經農業單位提	1. 111.8.3 核定工作計畫，廠商應於核定日 120 天內完成期中報告 2. 業於 111.8.6、8.8、8.15、9.1、9.6、9.8、9.16 完成 3 場教育訓練及 11 場宣導會，餘一場時間改為 11 月 10 日(預定)進行。

縣市	採購程序		履約管理						規劃作業												目前辦理情形	
	簽約		期初報告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完成部落調查 交付調查成果		完成第 1 版 農 4 草圖		完成第 1 輪部 落溝通		完成修正第 2 版農 4 草圖		完成第 2 輪部 落溝通		交付農 4 成果予府內三階單位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是否已和三 階單位協調 確認
																					醒應盡早交付	
花蓮縣	111.6.1	111.6.1	111.6.30	111.6.30	112.3.31		112.9.30		111.11.30		111.11.30		112.1.31		112.2.30		112.5.31		112.6.30		本案於招標階段皆配合第三階單位(本府地政處)指定之提送農 4 成果期限辦理。	1.業於 111.6.30 辦竣工作書審查會議。 2.於 111 年 9 月底完成本縣 183 場部落說明會。 3.刻正製作各部落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草圖(第一版)，預計於 111 年 11 月底前完竣。
臺東縣	111.8.1	111.8.12	112.1.28		112.7.27		112.12.24		111.12.31		111.12.31		111.12.31		112.4.30		112.5.31		112.6.30		是，已和本府地政處三階廠商確認，最終農四劃設成果於 112 年 6 月繳交即可。	於 111.10.6 召開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
高雄市	111.10.7		112.1.13		112.4.14		112.5.31		111.12.31		111.12.31		112.1.13		112.3.14		112.4.14		112.5.30		是，已和本府地政處三階廠商確認，最終農四劃設成果於 112 年 5 月繳交即可。	1.111.6.10 第一次上網，流標。 2.111.7.8 第二次上網，流標。 3.111.7.22 依第二次上網，再次招標，111.8.3 流標，將儘速更改標案後重新招標。 4.111.8.17 第 3 次上網。

縣市	採購程序		履約管理						規劃作業												目前辦理情形	
	簽約		期初報告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完成部落調查 交付調查成果		完成第 1 版 農 4 草圖		完成第 1 輪部 落溝通		完成修正第 2 版農 4 草圖		完成第 2 輪部 落溝通		交付農 4 成果予府內三階單位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是否已和三 階單位協調 確認			
																					5.111.9.7 委員會評選。 6.111.9.23 議價、預計 10 月底簽約，111.10.12 召開第一次工作會議。	

參、討論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公開展覽及公告階段之 使用地土地清冊製定格式

說明：

一、背景說明

- （一）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草案）」第 4 條規定，經編定之使用地，應製作土地清冊電子檔。其格式如表 3。

表3 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草案）附件三使用地土地清冊電子檔格式

直轄市、縣（市）名稱	鄉（鎮、市、區）名稱	地政事務所代碼	地段代碼（或編號）	地段名稱	地號（或編號）	面積（平方公尺）	繪製或檢討變更前		繪製或檢討變更後		備註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使用地編定類別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使用地編定類別	

註：

- 一、第一次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及製作使用地土地清冊（圖）作業，「繪製或檢討變更前」欄位，係填寫原區域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類別」等二項資料；「繪製或檢討變更後」係填寫第一次繪製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及製作之「使用地編定類別」等二項資料。
- 二、就尚未辦理測量登記土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暫予編號，並納入表內「地段代碼」及「地號」欄位中。
- 三、請於土地清冊表格右下方註記資料所採用之地籍版本來源及產製時間。

（二）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公開展覽及公告階段

之使用地土地清冊應展示內容，前經本署於 111 年 2 月 14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3 次研商會議討論確認各項欄位之填寫內容。

- (三)另依據本署 111 年 10 月 5 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34 次研商會議結論，規劃將現行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類別，註記於使用地土地清冊之備註欄位；另就未來國土計畫使用地之編定類別及其編定方式，則應依土地使用申請計畫（按：應經申請同意使用及使用許可）或依本法第 32 條規定將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建築用地之情形，始須依前開使用性質編定適當之國土計畫使用地類別。
- (四)綜上，配合前述國土計畫使用地編定之政策方向調整，本署再就公開展覽及公告階段之土地清冊格式研議，提至本次研商會議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

二、建議處理方式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以 111 年 2 月 14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3 次研商會議確認之土地清冊應載明欄位及其內容為基礎，並配合本次會議結論調整欄位之填寫內容，說明如下：

1. 繪製或檢討變更後之使用地編定類別：

- (1)倘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有將既有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或將既有合法農業變更為非農業生產之需求者，應編定為國土保育用地，並於該欄位填寫「國土保育用地」。

(2) 非屬前開樣態之土地，原則無須填寫該欄位。

2. 備註

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應註記於備註欄位，例如「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

表4 使用地土地清冊應載明事項調整彙整表

土地清冊欄位	本次修正後之填寫方式	111 年 1 月 4 日 第 21 次研商會議
直轄市、縣(市)名稱	同右	填寫完整直轄市、縣(市)名稱，例如「雲林縣」。
鄉(鎮、市、區)名稱	同右	填寫完整鄉鎮市區名稱，例如「古坑鄉」。
地政事務所代碼	同右	填寫地所代碼(2碼)，例如「PA」。
地段代碼(或編號)	同右	填寫段小段代碼，例如「0038」。
地段名稱	同右	填寫地段名稱，例如「大湖底」。
地號(或編號)	同右	填寫地號(如有子號時請於地號母號與子號間加「-」)，例如「214-200」。
面積(平方公尺)	同右	填寫謄本面積(單位：平方公尺)，例如「1.03」。
繪製或檢討變更前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同右	填寫劃設或檢討變更前分區分類，例如「山坡地保育區」。
繪製或檢討變更前使用地編定類別	同右	填寫繪製或檢討變更前使用地編定類別，例如「農牧用地」。
繪製或檢討變更後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同右	填寫劃設或檢討變更後分區分類，例如「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或「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
繪製或檢討變更後使用地編定類別	①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建築用地，或既有合法	填寫劃設或檢討變更後使用地編定類別，例如「農業

土地清冊欄位	本次修正後之填寫方式	111 年 1 月 4 日 第 21 次研商會議
	農業變更為非農業生產者，應編定為國土保育用地，並填寫「國土保育用地」。 ②非屬前述樣態之土地，無須填寫本欄位。	生產用地」。
備註	①、②、③同右，新增第④點 ④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註記於備註欄位，例如「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	①屬原住民族聚落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之土地，（下略...） ②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區土地，（下略...） ③屬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之零星夾雜土地，（下略...）

（二）按前開土地清冊欄位內容之調整說明，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公開展覽及公告階段之土地清冊應載明及展示內容舉例如圖 1：

直轄市、縣（市）名稱	鄉（鎮、市、區）名稱	地政事務所代碼	地段代碼（或編號）	地段名稱	地號（編號）	面積（平方公尺）	繪製或檢討變更前		繪製或檢討變更後		備註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使用地編定類別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使用地編定類別	
雲林縣	古坑鄉	PA	0038	大湖底	214-200	1.03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		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

圖1 公開展覽及公告之土地清冊應載明及展示內容示意圖

擬辦：就前開公開展覽及公告階段之土地清冊製定格式，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表示意見，並請配合依本次會議結論調整土地清冊（草案）及相關法定書件；另請業務單位補充相關內容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議題二：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民聚落）劃設執行議題

說明：

一、為了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民聚落）劃設作業實務劃設情形，俾適時提供必要行政協助，本署前於 111 年 8 月 12 日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辦理前開劃設作業所遭遇問題；另本署自 111 年 9 月起至各直轄市辦理、縣(市)政府到府訪談，協助檢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民聚落）劃設情形，並陸續蒐集相關劃設作業執行議題。

二、針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遇共通性議題，經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本署研議後獲致共識，綜整提出通案性處理原則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俾利後續劃設作業順利進行。前述共通性議題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民聚落）劃設作業、部落溝通作業、部落環境基本調查作業及其他等 4 大類，以下分別進行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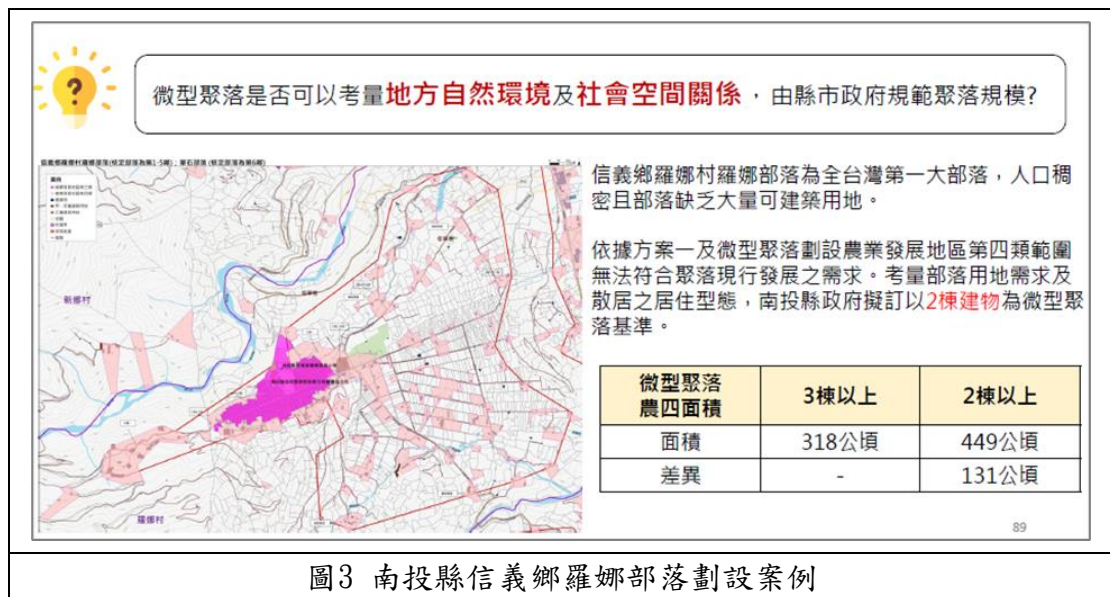
（一）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民聚落）劃設作業執行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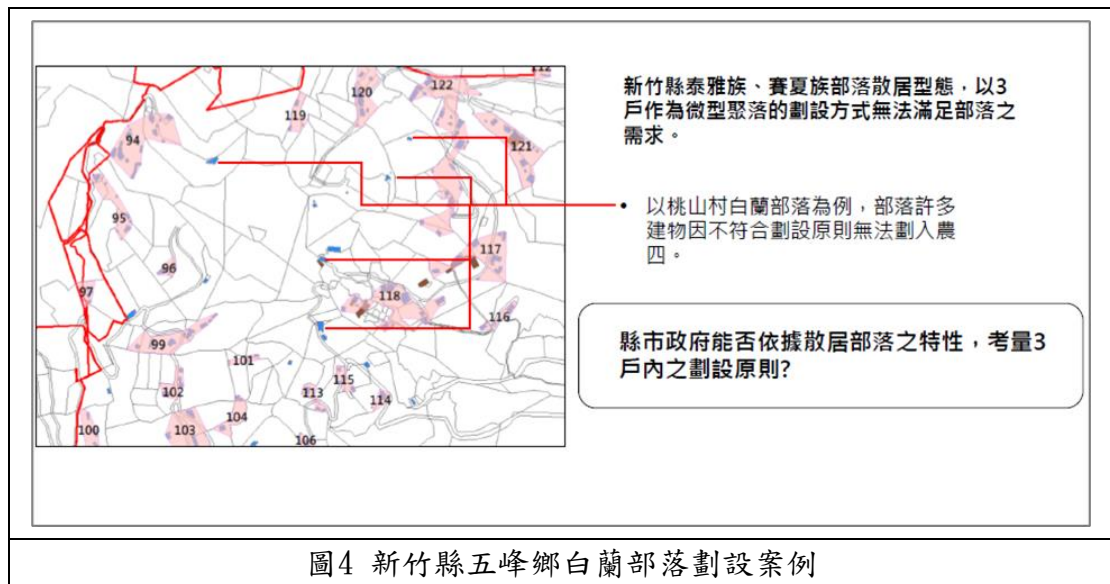
子議題一：微型聚落是否可訂定最小規模之具體劃設條件（戶數或棟數）？

1. 執行議題：

桃園市政府擬以不少於 3 棟生活機能建築物（居住、商業、宗教設施、公用設施）劃設微型聚落，另南投縣及新竹縣政府提出得否以 1-2 棟建

物進行劃設（詳圖 2 至圖 4）。





2. 建議處理方式

- (1) 按全國國土計畫之規劃原意，農 4 係屬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故應就建築用地或建物集中分布範圍劃設，又考量未來農村生活所需之公共設施投入，應達一定人口規模始具資源配置效率，故以 15 戶或 50 人作為聚落之認定基準；另考量部分原住民族傳統生活習性具「散居」之特性，爰經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2 次會議同意增訂微型聚落之劃設條件，且考量不同地域之原住民族部落發展型態及居住慣習存在多元差異性，爰就微型聚落之認定保留一定彈性空間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當地各按實際情形予以認定。
- (2) 倘縣府認為仍有自訂劃設條件之必要，應就當地客觀條件之特殊性提出具體論述，以及就當地原住民族傳統生活習性提出相關文獻作為參考依據，並請分析「按 15 戶門檻劃設一般農 4 聚落」及「按○棟建物劃設微型聚落」(按：○為各縣市自訂劃設條件戶數或棟數)

等不同劃設規定，分別得輔導既有建物合法化之比例數據，俾利評估該劃設條件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後續提報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時，並應就該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提會審議。

- (3) 另劃設農 4 並非解決族人既有建物合法化之唯一管道，本部刻正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訂「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就未符合農 4 劃設條件之零星既有建物，後續得依該管制規則規定申請作居住使用，故現階段仍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全國通案性劃設條件將該類土地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子議題二：核定部落部落範圍與族人實際生活範圍不一致之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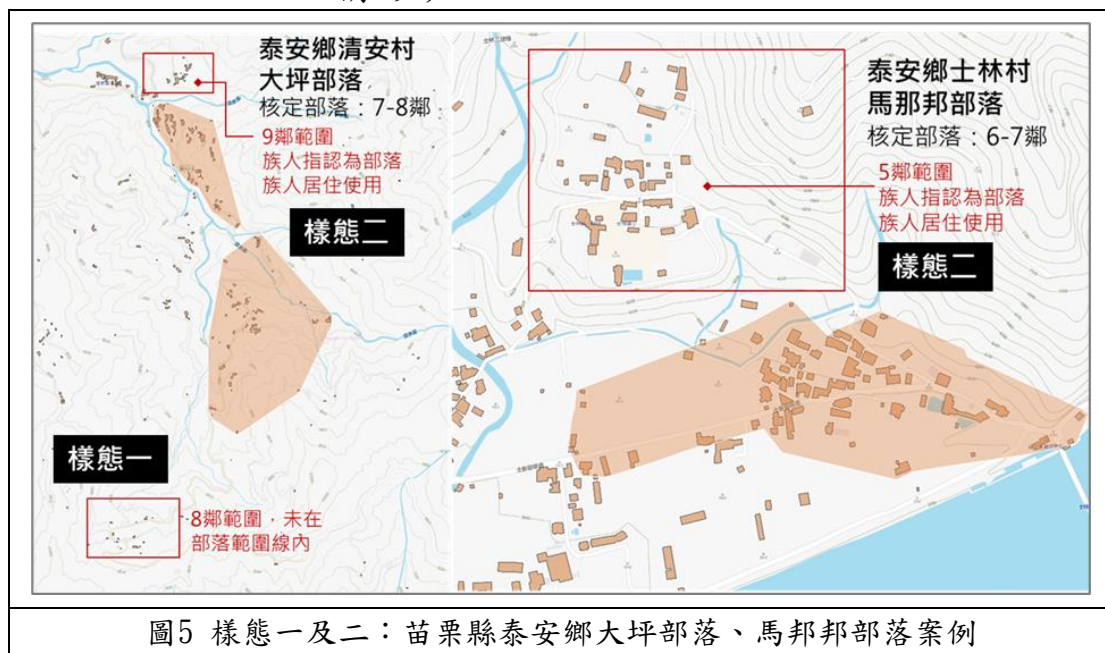
1. 執行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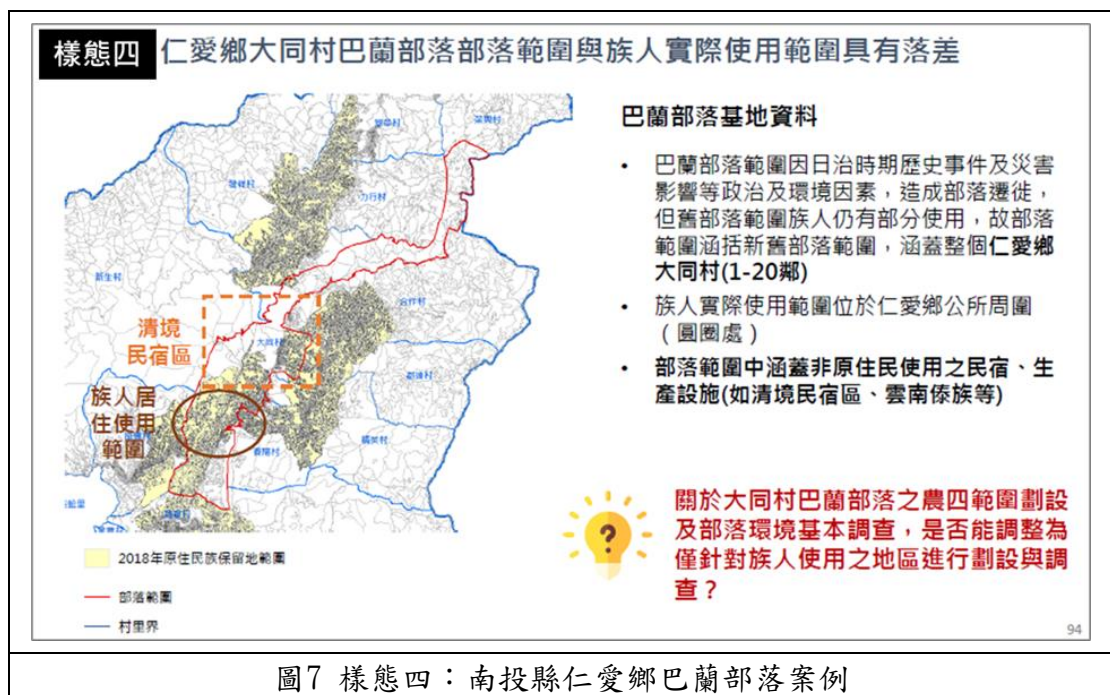
屏東縣、南投縣、臺東縣、苗栗縣、新竹縣政府反映均有核定部落部落範圍與族人實際生活範圍不一致之情形，案經盤點前述範圍不一致之態樣，有以下情形：

- (1) 樣態一：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部落範圍與該會 107 年 7 月出版發行「臺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之部落範圍框不一致（詳圖 5）
- (2) 樣態二：核定部落範圍與當地族人實際生活範圍不一致（詳圖 5）
- (3) 樣態三：部落事典之部落範圍框與當地族人實

際生活範圍不一致（詳圖 6）

（4）樣態四：核定部落範圍涵蓋非族人居住使用之建物（例如：南投縣仁愛鄉巴蘭部落內之清境農場民宿群，大多非屬原住民族居住使用範圍（詳圖 7）、臺東縣部落普遍存在原漢混居之情形）





2. 建議處理方式

針對前開 4 種態樣之執行議題，建議處理方式說明如下：

(1) 就態樣一至三之情形：

因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部落範圍係以清冊形式公告鄰里範圍，並無空間圖資，至該會 107 年 7 月出版發行「臺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數值化圖資係供參考，並無法定效力，故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先行釐清該建物門牌是否係屬原民會核定部落清冊之鄰里範圍後，處理方式說明如下：

- ①如該建物門牌係屬核定部落清冊公告之鄰里，即確屬核定部落範圍。
- ②如該建物門牌非屬核定部落清冊公告之鄰里，則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應循「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部落核定作業要點」相關規定重新辦理公告部落範圍程序。俟完成重新公告部落範圍程序後，再按前開劃設條件劃設農 4 範圍。

(2) 就態樣四之情形：

- ①國土計畫係屬空間計畫，是對地不對人，故就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訂農 4 劃設條件（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之土地得評估劃設為農 4。
- ②倘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有零星夾雜非族人使用之既有建物，直轄市、縣(市)政府仍得就聚落生活圈及劃設坵塊完整性考量，整體評估劃設農 4 聚落，惟就位於聚落邊緣之既

有建物仍請縣府確認是否位屬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部落公告清冊之範圍，如是，再予評估劃入農 4 範圍。

- ③倘核定部落範圍內有大面積土地已非屬在地族人生活使用之空間，則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應循「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部落核定作業要點」相關規定修正核定部落範圍。

子議題三：得納入農 4 聚落之範疇？

1. 執行議題：

南投縣、臺中市及宜蘭縣政府提出下列疑義：

- (1) 105 年 5 月 1 日後新增之建物是否得劃入農 4？
- (2) 因應部落未來發展需求，現況無建物之土地是否得劃入農 4？
- (3) 族人仍在使用之土地，如經族人指認範圍曾經發生歷史災害(如舊部落) 是否得劃入農 4？

2. 建議處理方式：

- (1) 本次農 4 劃設範圍係針對國土計畫法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前存在的既有建物得予納入，故國土計畫法施行後新增的建物，尚不符前述農 4 劃設條件，不予納入為農 4。
- (2) 針對部落人口發展所衍生之未來建地需求，原則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就部落未來空間發展所需區位、機能進行整體規劃，以引導土地有序使用。

(3) 針對族人指認曾發生歷史災害範圍，請規劃團隊先行套繪災害類環境敏感地區圖資，如位屬前開災害類環境敏感地區範圍（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應審慎評估，並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以納為範圍劃設之參考；如非屬前開災害類環境敏感地區範圍，仍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商有關機關審慎評估是否納入農 4 範圍。

(二) 部落溝通作業執行議題

1. 執行議題：

經苗栗縣政府詢問，農 4 劃設作業於辦理部落溝通程序時是否需經過部落會議同意？

2. 建議處理方式：

本議題經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建議處理方式如下：

- (1) 部落會議分為公共事項與同意事項兩種，農 4 劃設原則上沒有更限縮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無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諮商同意適用問題，召開部落會議目的為討論應朝內政部所提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三方案之任一方案進行劃設，非進行諮商同意，除非涉及聚落範圍內原非屬國土保育性質土地被劃進國土保育地區，造成使用上更限縮，就可能衍生諮商問題。
- (2) 農 4 劃設部落溝通作業中至少召開 2 場部落說明會，確認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成果，部落參與方式建議以部落會議（討論公共事

項)或經部落共同討論方式進行。

(3)另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 5 月 2 日原民土字第 1070028082 號函示，有關全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是否屬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之適用範疇一案，原住民族委員會立場係未來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相關內容倘均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及規定辦理，應無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土地及自然資源之情形，惟原住民族委員會後續將依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實質內容審定。

(三) 部落環境基本調查及其他執行議題

針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部落環境基本調查及其他執行議題，本署建議處理方式綜整如下表 14：

表5 部落環境基本調查及其他執行議題之建議處理方式

分類	次分類	執行議題	提問縣市	建議處理方式
部落調查	規劃技術	圖臺建物圖層上的建物，但現地已拆除，是否需調查？還是標示在 105 年的建物上面並說明已拆除？	新竹縣	部落調查圖台上已預先載入 106 年度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建物框，如前開圖層建物已拆除，請於該筆建物資料之備註欄登載現地建物已拆除。
部落調查	規劃技術	如形式類似傳統文化設施，但是族人表示非族人自建或自用，而是政府環境營造設施，如入口意象，是否也納入調查，其適當分類？	新竹縣	部落調查範疇以部落內之建築物或設施物為主，無須區分是否為族人自建或自用；另入口意象尚不涉及土地使用管制，尚無需納入調查。

分類	次分類	執行議題	提問縣市	建議處理方式
部落調查	規劃技術	山區偏遠不易抵達之單棟建物，或範圍遼闊及數量眾多(尤其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建物群調查是否一定需要逐棟建物拍攝照片，能否以訪談或其他方式確認使用情形？	苗栗縣、新竹縣、花蓮縣	有關部落調查作業要求拍攝建物現況照片之目的係為利於規劃團隊於內業作業時，得透過駐地人員於現地拍攝之照片，確認聚落邊緣之建物使用現況，作為劃設農 4 聚落範圍之參考，故如無法逐棟拍攝現況照片者，建議得輔以空拍或其他適當方式確認該建物之使用現況。
部落調查	規劃技術	部分山區無網路訊號，是否可提供離線調查作業程式？	新竹縣	受限於目前部落調查圖台係開發網頁版本，故無法提供離線調查作業，如部分山區無法收訊，則需請調查人員先以紙本進行註記，下山後再至圖台進行資料編輯紀錄。
部落調查	規劃技術	民眾對於部落調查有戒心，顧慮部落調查圖資之用途	嘉義縣、花蓮縣、新竹縣	有關部落調查成果主要係提供作為農業發展第 4 類聚落範圍劃設參考，另基於資源共享，本次調查成果後續將提供予本部國土測繪中心納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編修參考，不涉及土地使用違規查處。
部落調查	行政作業	調查人員作業安全	苗栗縣、新竹縣、嘉義縣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於調查作業展開前，協助協調當地公所、村里長、村幹事、地方幹部或當地居民陪同，保障調查人員安全。
部落調查	行政作業	無論訪談或現地調查，難以評估實際戶數及人口是否合理。建議內政部可釋出「低度使用住宅」明細資料(至少門牌)，供團隊結合戶籍點位資料，估算部落內實際戶數及人口	新竹縣	有關部落調查所需蒐集部落人口及戶數資料，係為確認該部落實際居住是否達 15 戶或 50 人之劃設原則，倘難以評估實際居住人口數或戶數，得參考國土資訊系統社會經濟料庫之戶籍人口空間(點位)資料，至「低度使用住宅」資料因無細至門牌資料，對於前開劃設作業尚無參考性。另針對現況無人居住之 105 年 5 月 1 日前存在之既有建物是否納入農 4 劃設範圍，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有因地制宜考量，得提出具體理由，並經各該直轄市、縣

分類	次分類	執行議題	提問縣市	建議處理方式
				(市)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後予以劃設。
部落調查	行政作業	是否可請營建署統一提供國土資訊系統社會經濟料庫之戶籍人口空間(點位)?	宜蘭縣	因資料授權限制,仍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向國土資訊系統社會經濟料庫提出申請。
其他	行政作業	因微型聚落劃設造成地籍破碎,是否由地所逕為分割?後續土地分割規費是否需由族人負擔?	苗栗縣	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未必與地籍界線相符,為利後續土地使用管理,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草案)第11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有必要」時,得將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公告圖說及有關資料,送請各該地政機關(單位)依國土功能分區界線辦理地籍逕為分割作業,尚非所有土地均須辦理逕為分割。前開因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所衍生之地籍分割費用得由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支應。

擬辦：就前開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民聚落)劃設各項執行議題，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表示意見，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依本次會議結論辦理。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